## 托管人复核函

深圳前海旭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部作为旭鑫价值成长3期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贵司编制的《旭鑫价值成长3期私募基金第2次收益分配公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对其中披露的需由托管人复核的数据无异议。

请贵司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做好本次基金收益分配事项的后续处理和披露工作。

